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92年02月24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93年01月15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4年05月20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5年10月04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6年05月31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7年01月08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7年04月09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7年05月15日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97年10月16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8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05月31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01年9月13日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103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4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06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7日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總目標

本系實習目標在使學生藉由實際個案、團體、社區工作及行政管理之見習、觀摩和操作，增進社會工作直接與間接服務能力。為達上述總目標，本系實習課程區分為參階段實施。分別為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導論，藉由課堂授課、討論，以作為至機構實地實習之準備；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藉由實地服務，強化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整合；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藉由實地執行社會福利方案及評估成效，強化學生方案設計與評估知能。

三、學生申請實習資格與實施方式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與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需達400小時以上，始得畢業。以下分別說明學生申請實習資格與實施內容。

(一) 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

1. 實習資格

本系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於申請暑期實習前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一)、(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導論等課程，並修畢欲申請之校外實習機構所要求之特定課程學分，且檢附修畢上述課程成績單證明，方可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事先申請，唯事後如經檢核上述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實習資格。

2. 實施方式

- (1) 此校外機構實習學分併入四年級上學期以必修二學分，四小時計。
- (2) 三年級學期結束之暑期機構實習時數以320小時為原則。機構提供之實習時數不足320小時者，得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依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要求學生於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補足之；最高實習時數應配合機構規定。每週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
- (3) 若學生因特殊狀況(生病、意外、延畢或休學後復學)無法達成前述要求者，由實習委員會依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與個案狀況審議處理之。
- (4) 暑期實習機構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時限向機構報到；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

錄取資格。

(二) 社會工作實習 (三): 方案實習

1. 實習資格

本系四年級學生，大三下學期申請此方案實習前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一)(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一)、社會工作實習(一)、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並需檢附修畢上述課程成績單證明，方可申請實習。為顧及需配合機構實習申請與實習內容規劃等規定，需以小組方式進行整體實習申請作業，故未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不得事先申請。

2. 實施方式

- (1) 此校外機構實習學分併入四年級下學期，三學分。並以方案小組(15 人以下)方式進行，由本系督導老師督導學生，於機構實地實際操作社會福利方案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 (2) 得視實施機構之方案實際運作需求，於四年級上學期、寒假或下學期實施。此方案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且每週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
- (3) 經機構錄取之學生，須依時向該機構報到，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實習單位之資格認定暨合約簽訂

本要點所指之實地實習機構，其機構與實習督導之資格條件、督導學生人數條件，均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並具良好管理制度及符合環境安全、衛生標準，且應辦理實習機構簽約。有關實習機構資格、實習督導資格、及簽約之相關規範分述如下：

(一)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二)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三) 督導學生人數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人數以 15 名為限。

(四) 辦理實習機構簽約

1. 本系與機構經確認核准之學生實習名單、人數及實習內容後，需辦理實習機構簽約，始准許學生至該實習單位實習。
2. 每次辦理實習簽約經雙方用印後，將實習合約書一份送至研發處登錄存查。合約有修訂或中途終止時亦同。

五、申請實習作業流程

- 1.學生之實習甄選：請學生依據個人興趣和志向，選擇適合之機構提出申請。機構需經過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學生在申請機構未確認是否錄取前，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構。
- 2.學生之錄取、分發資格，須由申請機構審核評定，經申請機構核准錄取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改或重複申請其他機構。
- 3.學生若在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選擇申請相同之實習機構者，則以比較五學期智育成績，做為申請之優先順序，智育相同者，則比較操行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申請。
- 4.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若有一組以上之學生選擇相同實習機構者，則由系督導老師選擇組別。

六、學生實習之相關費用

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除接受實習機構有特別規定之外，皆須由學生自行處理。另本校學務處衛保組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實習機構需繳交實習費用，學生須先自行繳交，並取得單據，實習期滿返校後，憑單據由本系酌予補助。

七、實習管理規定與相關輔導職責

(一)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

1.系實習總協調老師職責：

- (1)負責校外機構實習課程整體性之掌管與協調。
- (2)進行學生初步篩選，評量學生是否適合實習。
- (3)安排系上老師與機構督導老師共同督導學生之實習。
- (4)設計評估考核表。
- (5)監督機構之實習內容與品質。
- (6)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7)機構開發與安置。
- (8)設計機構實習合約書。

2.系督導老師職責：

- (1)監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評估學生實習表現。
- (2)協助機構督導了解學校對學生與實習的期待，以及學校對實習所設定目標。
- (3)透過指導與諮詢，以增進學生實習。
- (4)定期與學生機構督導會面，討論實習狀況及進展。
- (5)協助學生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習經驗。
- (6)負責進行期末成績評估及選拔實習典範參加成果發表會。
- (7)督導方式有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機構訪視等，督導頻率至少一次與學生及機構督導會面，並撰寫機構實習訪視摘要紀錄表，且至少二次團體督導。
- (8)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應主動與機構連繫協調，必要時得向學校報備後。由督導老師另行輔導。

3.機構督導職責：

- (1)透過機構職前講習，讓學生認識機構之宗旨、組織、政策、行政程序、倫理守則，及學生須遵循之相關實習規範。
- (2)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會談，督導學生實習工作，了解其進度，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

建議。

- (3)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
- (4)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
- (5)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且無危險之虞。
- (6)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評估表。
- (7)學生不適任時，主動與學校聯絡，必要時得與學校督導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
- (8)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4.學生職責

- (1)了解自我興趣，據以選擇適性實習機構。
- (2)配合學校和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並與系督導老師討論。
- (3)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 (4)定期與機構及學校督導討論實習情形、遭遇困難並致力問題解決。
- (5)遵守機構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
- (6)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若在申請實習時已被明確告知相關之規定，學生仍違反或不願配合機構規定者，視為放棄此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
- (7)依據機構政策與行政程序，執行所分派之相關工作並負責任。
- (8)依學校及機構之規定完成所有作業、報告，並均須按時繳交（寄）實機構及學校督導評閱，實習相關作業視專業成長要求可涵蓋：
 - a.實習週誌或日誌
 - b.個案會談或觀察記錄
 - c.團體記錄或團體觀察記錄
 - d.家訪記錄或家訪觀察記錄
 - e.個案研討報告
 - f.方案實施與設計之報告
 - g.督導記錄
 - h.讀書報告或專題報告
 - i.機構實習心得摘要表。
 - j.實習總報告

(二)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

1.系實習總協調老師職責：

- (1)負責校外方案實習課程整體性之掌管與協調。
- (2)進行實習計畫初步篩選，評量是否適合實習。
- (3)設計方案實習合約書。
- (4)設計評估考核表。
- (5)監督機構之實習內容與品質。
- (6)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2.系督導老師職責：

- (1)督導學生完成方案實習計畫書基本資料與方案實習成果報告書。
- (2)與實習生方案小組(15人以下)共同討論實習計畫，並繳交一份至系上核備後實行。

- (3)率領方案小組成員(15 人以下)共同討論發展一個實際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包含設定服務對象進行需求評估、探討問題形成原因、設計方案內容、工作分工、資源開發整合與轉介等。
- (4)親自拜訪相關機構（關）或組織，洽商方案目標及可能性，取得機構同意並簽訂實習合約。且在確認實習學生後，召開方案實習行前說明會，以利學生行前準備。
- (5)督導學生方案執行狀況，督導方式有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機構訪視等，在實習期間需定期與學生及機構督導會面，並撰寫至少八次之督導記錄，且協助學生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習經驗，討論實習狀況及方案進展並隨時修正。
- (6)方案完成後協助評估方案成效，並與學生、機構討論交換心得意見。
- (7)負責進行成績評估及選拔實習典範參加成果發表會。
- (8)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應主動與機構連繫協調，必要時得向學校報備後，終止學生實習。

3.機構督導職責：

- (1)透過機構職前講習，讓學生認識機構之宗旨、組織、政策、行政程序、倫理守則，及學生須遵循之相關實習規範。
- (2)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督導學生實習工作，了解其進度，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
- (3)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
- (4)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
- (5)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且無危險之虞。
- (6)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評估表。
- (7)學生不適任時，主動與學校聯絡，必要時得與學校督導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
- (8)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4.學生職責

- (1)了解自己興趣，選擇適性實習方案小組。
- (2)配合學校及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並與系督導老師討論。
- (3)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 (4)定期與機構及學校督導討論實習情形及遭遇困難。
- (5)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機構之實習時數，若申請實習時已被明確告知相關規定，學生仍違反或不願配合機構規定者，視為放棄此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
- (6)遵守機構之出勤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學校與機構督導。
- (7)依據機構之政策與行政程序，執行所方案並負起責任。
- (8)依學校及機構之規定完成所有作業、報告，均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督導老師評閱。實習完畢，各組應完成乙份「方案實習成果報告」。

八、實習考核

（一）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

此機構實地機構實習之評分比例，由機構督導占 60%，學校督導老師占 40%。評分項目、標準與百分比，分述如下：

- 1.專業知能：占 70%，主要包括學生助人技巧應用、實務工作表現、資源發掘與運用、專業知識與記錄、專業倫理等表現。

- 2.專業態度：占 30%，主要包括學生實習期間出席狀況、參與投入表現，儀容、態度與禮貌，人際關係建立。

(二) 社會工作實習 (三): 方案實習

此方案實習評分比例，由學校督導老師佔 50%、機構督導佔 50%。評分項目百分比，分述如下：

- 1.專業知能：占 60%，主要包括學生方案技巧應用、專業知識與記錄、專業倫理等表現。
- 2.專業態度：占 40%，主要包括學生實習期間出席狀況、參與投入表現，儀容、態度與禮貌，人際關係建立。

九、本系辦理學生實習成效表現優良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十、實習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學生對本系個人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欲提起申訴時，可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訴表（內容如附件）。填妥後提交本系學校督導老師。
- (二) 實習委員收到學生申訴表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經會議決定受理申訴之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實習評議會會議。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將於十五日內作成不受理書，並由本委員會委員推派一人當面告知並交付不受理書於申訴學生。
- (三) 申訴之學生得自行邀請本系學生及教師各一人陪同出席參加評議會會議。
- (四) 本委員會之評議會會議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無理由，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者之決定，其應為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結果載明。
- (五) 學生不服評議結果，應依學校實習相關規定提出再申訴。
- (六) 本委員會於評議過程及結果，應嚴守保密，不得對外宣布。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本作業要點送交研發處存查，修正時亦同。